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

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

一、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促进行政执法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切实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，根据《长治市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》及《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细则》规定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二、本细则所称行政执法，是指区自然资源局依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实施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征收等影响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。

本细则所称公示是区自然资源局采取一定方式，依法将本局的执法依据、执法权限、执法程序、执法结果、执法人员信息等相关信息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应当遵循合法、准确、全面、便民的原则。

四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（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）：

（一）执法依据。包括行政执法机关职责，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等。

（二）执法权限。包括行政执法职责、执法区域、执法范围等；

（三）执法程序。包括执法流程、执法制度、执法规范等；

（四）执法人员信息。包括执法人员的姓名、性别、职务、执法证件号码及其有效期等；

（五）执法结果。包括案件信息、执法决定、执行结果、送达情况以及日常监督检查情况等；

（六）投诉举报途径。包括接受监督举报的部门、地址、邮编、电话、网址、邮箱以及受理反馈程序等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。

六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主要方式包括：

（一）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；

（二）在办公场所和办事大厅通过设置执法公示栏（牌）、电子显示屏、资料索取点等设施公开；

（三）执法现场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公示；

（四）其他公开方式

七、执法依据、执法权限等需长期公示的内容，由承担执法工作的内设机构负责公示。执法人员变更、执法结果等不需长期公示的内容，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公示。

八、执法依据、法定标准、执法流程、执法决定公示的内容应根据变化情况动态调整，及时更新。

九、应当公示而未按规定予以公示的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十、本制度由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十一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19年8月23日